

# 卢氏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26号

申请人：董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申请人因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不作为，于3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申请人的诉求针对的是2019年门面房锁被换一事，该事件被申请人已经于2019年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保障了申请人作为报案人的权利。后申请人不服，经过多次诉讼，法院均未支持其诉求。现申请人于2025年3月13日又针对同一事件要求被申请人再次予以处理，被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于3月16日给予答复。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职的请求，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并多次作出判决。现申请人就同一事件再次

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7日